

证券代码：837814

证券简称：ST 奥拓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贵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

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拟改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